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0391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1/L.27、A/C.3/71/L.28/Rev.1、A/C.3/71/L.35/Rev.1、A/C.3/71/L.36/Rev.1)

决议草案 A/C.3/71/L.27：暂停使用死刑

1. 主席请委员会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继续进行讨论。

2. Maope 先生(莱索托)说，莱索托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为它重申了国家在遵守国际法的同时确定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但是，若干代表团不赞同文件 A/C.3/71/L.54 所载的修正案，从而含蓄地质疑修正案许多支持者的诚意。而且尽管它们表示支持经修正的决议，但实际上已回到了最初的版本。因此，莱索托代表团决定在最后表决中弃权。

3. Joshi 先生(印度)说，由于所有国家都有确定自己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印度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然而，它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以废除死刑为目标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与印度的成文法相悖。印度极少使用死刑，而且印度法律规定了所有必要的程序保障，包括在独立的法院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无罪推定。印度有对孕期妇女暂停执行死刑的具体规定，也有禁止处决精神或身体残疾者的裁决。少年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处以死刑。

4. 判处死刑必须经上级法院核准，被告有权向上级法院或最高法院上诉，而最高法院有关于宽恕死囚和死囚待遇的导则。被告人的社会经济状况，是法庭在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时考虑的新的减刑因素之一。总统和各邦邦长有权使任何被认定犯有罪行的人获得赦免、缓刑、暂缓执行或从轻处罚、或暂缓监禁或减刑。委员会应遵循程序规则，避免开创可能使其会议出现混乱的先例。

5. Thant Sin 先生(缅甸)说，缅甸自开始民主化进程以来，它的立法机构一直在对现行法律进行内部审查。这将为加强该国的司法制度铺平道路。必须满足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国际规范和标准。对严重罪行可根据犯罪时的有效法律依法判处死刑，但只能依据联邦最高法院所作的终审判决予以执行。这一做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对犯罪时未满 16 周岁的罪犯不得处以死刑。

6. 判处死刑可以遏止严重的罪行，不过自 1988 年以来，缅甸没有执行过死刑。必须考虑对严重的罪行采取一种威慑措施，以维护公民的安全和保障。委员会不应要求暂停使用死刑，而是应该鼓励主权国家按照自己的步调并根据其司法系统的要求使用死刑。因此，缅甸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7. Al-Thani 女士(卡塔尔)同时代表科威特、阿曼和沙特阿拉伯发言。她说，这些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们深信，死刑问题首先是与国家刑事立法相关的刑事司法问题。因此，这一问题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国家主权原则予以审议。因此，这些国家欢迎通过了文件 A/C.3/71/L.54 所载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为它强调了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和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8.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可有助于在保障生命权方面规定一项更高的国际标准。但是，为了发展有关死刑的国际合作，必须考虑到所有各方的立场，包括认为不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的立场。特别是，决议草案显然已逐渐离开了其原定的暂停使用死刑的目标。决议草案过分依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布的文件，而这些文件在获得通过时已经受到各国的批评。没有理由可以认为不应该提及领事协助的法律程序，因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领事机构在与其公民互动时必须按照东道国的法律行事。

在决议草案中载明应由各国公布范围更广的信息清单的做法是不合理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与国际法准则相抵触。尽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这些考虑因素使该代表团无法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Mohamed 先生** (苏丹) 说, 苏丹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但认为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本身投反对票, 因为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迫使各国接受某些不享有国际共识的概念。这些概念不应成为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基础, 而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其他国家作出的选择和采用的刑事司法制度。

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 缔约国有权根据某些规定的条件, 依照犯罪时的有效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除了《公约》规定的情况外, 苏丹没有判处其他的死刑, 而且同许多国家一样, 苏丹也禁止对所有 70 岁以上的人执行死刑。苏丹代表团充分信任苏丹的法律保障措施及其对实施死刑的严格条件, 而死刑是一种威慑因素, 从而有助于降低该国的犯罪率。

11.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代表团欢迎修正案, 并积极地注意到提案国关注关于死刑的全国对话的重要性。然而, 没有根据国际法对决议草案的主题作出任何承诺, 对最严重的罪行也没有任何商定的定义。各国政府应该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并按照国际承诺决定采取哪些最佳的威慑和惩罚措施, 确保其公民的安全和福祉。因此, 伊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2. **Amadeo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关于废除或暂停继续使用死刑的最终决定必须通过各会员国的国内民主程序作出, 并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它们的义务。美国《宪法》以及联邦级和州级刑事法规保障各种保护, 特别是禁止使用构成残忍和不寻常惩罚的处决方式。近年来, 最高法院进一步缩小了可判处死刑的个人类别的范围, 也进一步缩小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类型的范围。

13. 所有国家、特别是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都应该专注于应对和防止因不当施行和适用死刑而可能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会员国应确保它们不以法外、即决或任意的方式适用死刑。被判死刑的被告人必须在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获得公平审判, 并享有充分的公平审判保障。此外, 各国还应该通过法律程序, 认真评价被判死刑被告人的类别以及可判死刑的罪行, 确保死刑的使用符合其国际义务。必须严格禁止旨在造成过度的痛苦或折磨的处决方法。

14. **Haque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孟加拉国仅限于在十分苛择的最严重罪行的案件中使用死刑。在可执行死刑前遵循了一种复杂和透明的程序, 并在所有的阶段都极为审慎地行事, 以避免任何司法不公的情况。被判死刑的人可依照所有的法律和司法程序选择谋求总统的宽恕。由于没有关于使用死刑的国际共识, 而各国享有决定保留或废除死刑的主权权利,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修正案, 但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5. **Rabi 先生** (摩洛哥) 说, 1993 年以来, 摩洛哥已经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在法律系统中进行了关于维持死刑的富有成效的对话, 有关当局已考虑到决议的若干条款。2011 年的《宪法》载明了生命权, 其中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的首要权利。摩洛哥采用了一项关于死刑的透明的政策, 并定期向相关机构提供统计数据。立法者制定了必要的保障措施, 包括对精神残疾者的赦免和豁免, 以保障在适用死刑期间完全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对儿童和孕妇不得判处死刑, 有些人可以获得皇室的赦免或减刑。国王已数次宣布减刑, 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摩洛哥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暂停死刑和就这一问题进行全国讨论的 6 项建议。由于摩洛哥社会对死刑的意见有所分歧, 国家人权理事会、司法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了几次关于死刑的协商。有鉴于此, 摩洛哥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16. **Al-Kumaim 先生** (也门) 说, 所有国家都享有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

事实上，《联合国宪章》载明了平等、公正和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原則。因此，至关重要是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充分尊重各国所作的选择，包括废除死刑，并坚持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則。

17. 现在没有就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达成共识。然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有权根据某些规定的条件，依照犯罪时的有效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

18. 某些国家已选择废除死刑，但包括也门的另一些国家则选择保留死刑。也门尚未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此它按照其原則立场，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9. **Saito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每个会员国都有权决定它是保留死刑还是暂停使用死刑。在作出这些决定时，应该认真考虑到公众舆论和严重犯罪的趋势，并认真考虑到在会员国刑事司法政策中达成整体平衡的必要性。在日本，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而且不得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判处死刑。在怀孕或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情况下暂停执行死刑。政府公布了相关的数据，例如被判死刑但未被处决者的人数，以及已经进行的处决的次数。

20. **Moussa 先生** (埃及) 说，决议缺乏平衡，也缺乏为反映会员国意见所必须有的更改。然而，修正案值得欢迎，因为它重申了各国在刑法典中保留死刑的主权权利，就像许多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做的那样。任何国家都不应试图将其对死刑的意见强加于其他国家。埃及代表团对决议投了反对票，但使用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同时要有主管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并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国际努力应注重于加强各种承诺，确保任何人的生命都不会遭到任意剥夺。

21. **Popovici 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说，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对它投了赞成票。然而，由于修正案不符合决议的精神和宗旨，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不赞同经修订的段落。

22. **Vangansuren 女士** (蒙古) 代表调解国发言。她说，决议草案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表明许多国家已经承诺不使用死刑。决议草案鼓励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就废除死刑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讨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扩大在使死刑成为历史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Nguyen Duy Thanh 先生** (越南) 说，应该尊重各国选择自己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主权权利。根据不同的情况，死刑可被视为威慑和防止特别严重罪行的必要措施。因此，越南代表团欢迎载入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在越南，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而且只能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律执行。作为开展中的法律改革的组成部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已从 1995 年的 44 项减少到 2015 年的 15 项，对孕妇、哺乳期母亲、少年和 75 岁以上的人已暂停使用死刑。

决议草案 [A/C.3/71/L.28/Rev.1](#):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24. **主席** 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Mahidi 先生** (奥地利) 介绍了决议草案。

2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泰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7. 决议草案 [A/C.3/71/L.28/Rev.1](#) 获得通过。

28. **Brooke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很高兴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它无法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它要求各国实施对美国不具约束力或与其法律不符的原則和标准。例如，决议敦促各国确保不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判处没有获释可能的无

期徒刑，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进行审前羁押，而且审前羁押只能用作最后万不得已的措施，还应该尽可能缩短羁押期限。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儿童的利益在决定对父母或首要照管者的量刑时的重要性。这些条款既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也不是美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因此，美国将它们解释为敦促履行国家接受的基于条约的义务。

29. 美国同样将关于国家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自由的国际义务的条款解释为一种建议，而不是国际原则或义务的体现，因为它提到了“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而这些原则既没有得到普遍承认，也没有体现国际法，而且未必与在各国国内法律框架内对合法性或任意性所作的裁定相关。

30. 最后，关于各国应考虑建立一种监测拘留场所的独立机制的主张与美国的政策和做法不符。美国认为，任何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监测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都是在执行“曼德拉规则”关于对监狱进行外部和独立监测的规定。

决议草案 A/C.3/71/L.35/Rev.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3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Moussa 先生(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加纳、日本、新西兰、斯威士兰、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3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此外，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刚果、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致力于保持开展积极的对话，以消除对言论自由以及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等重要问题的误解。欧洲联盟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强烈谴责宣扬构成煽动此种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宗教仇恨。

35. 意见和表达自由与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其他权利有着内在的联系。在对表达自由施加任何限制时都必须采取敏感的态度，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而不是将之作为任意歧视或限制基本权利或自由的借口。

36. 对话可以在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决议草案提及公开的公众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将之视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手段之一。宗教仇恨主要是对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权利和自由的威胁。对打击不容忍行为应负首要责任的是国家和地方当局。不能援引文化多样性或宗教传统来侵犯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正是本着这一理解，欧洲联盟成员国加入了对决议草案的共识。

37. 决议草案 A/C.3/71/L.35/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1/L.36/Rev.1: 宗教或信仰自由

38.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捍卫作为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是欧洲联盟人权政策必不可少的优先事项。促进宗教容忍、尊重多样性和相互了解，对营造有利于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环境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关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准则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表明必须使所地方的每一个人都享有这项人权。

40. 决议草案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后续行动。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加大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建议。决议草案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将向世界发出强有力的集体信息，表明必须保护这一自由。

4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以

色列、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42. **Bardaoui 女士** (突尼斯) 说, 突尼斯代表团希望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3. 决议草案 [A/C.3/71/L.36/Rev.1](#) 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